

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文件

渝科服〔2018〕12号

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 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受重庆市科协、重庆市民政局委托，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将承担2018年度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市级学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健康有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增加社会组织的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发挥社会组

织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具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和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以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优先资格。符合参加评估条件但未参加评估及评估等级有效期满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各市级学会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积极申请参评，通过评估积极推进自身建设。

二、申报对象和范围

自愿申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级学会均可参加评估：

（一）在市民政局登记满**2**年及以上（**2016**年**12**月**30**日以前注册登记），且未曾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近两年年检合格的；

（二）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和已满**5**年有效期的，近两年年检合格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估：未参加上年度年检的；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或者近三年内有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上年度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其它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三、时间安排

1. 自评与申报阶段（即日起至**8**月**31**日）。自愿申请参加评

估的市级学会对照《评估指标及自评记分表》(附件 3) 进行自评得分, 并按照《评估材料目录》(附件 1) 准备材料, 报送评估工作办公室(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学会学术服务部)。本年度评估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参评资格与材料审查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评估工作办公室审查参评市级学会资格, 并确认其评估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和有效。

3. 实地考察与初评阶段(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评估专家组(根据市民政局要求从评估专家库抽取)审核参评学会的申报材料, 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形成专家评估工作报告。

4. 审议初评报告(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评估工作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组织审议评估专家组对评估对象提出的初评评估等级建议, 进行集体表决, 确定初评等级结论。

5. 上报初评评估报告(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将初评结果进行汇总整理, 形成初评工作报告报市科协及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进行终评并公示。

四、材料准备及其他要求

1. 向学会评估工作办公室报送的材料(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2. 为评估专家组提供实地考察备查阅的材料(见附件 1);

3. 请已满有效期的单位（附件5）于8月31日前将牌匾和证书交回学会评估工作办公室。

地 址：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5楼1523室。

邮 编：400013

联 系 人：陈 静 63319197

范文静 63725101

电子邮箱：415743207@qq.com

- 附件：1.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材料目录；
2.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申报表；
3.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及自评记分表；
4.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社会评价及内部评价调查表；
5. 2018年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名单。

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 评估材料目录

一、向评估工作办公室报送的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

（一）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申报表。

（二）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及自评记分表。

（三）其他相关材料（请按附件 3 评估指标次序装订），包括：

1. 现行的本社会团体章程；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含外币开户银行）；
4. 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监事会监事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单位、政治面貌、学历、职务、职称、工作经历、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影响力等），身份证复印件；
5. 工作人员花名册（包括在本会专兼职状况、年龄、政治面貌、学历、职称、职务），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6. 财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

及证书复印件、在本会专兼职状况、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7. 本团体学科领域专家、学者数及全体会员名单(以年检报告书填报会员数为准,含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单位会员的所有制性质),会员占本团体学科(专业)领域的比例情况材料;

8. 建立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等专家团队的资料;

9. 近两年组织建立志愿者队伍情况及名单;

10. 本团体中长期规划及执行情况;

11. 本团体近两年年度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12. 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本团体财务状况的材料;

13. 制定会费收取标准及会费收缴情况(未收取会费的无需提供);

14. 本团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业务培训材料;

15. 近两年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清单(包括培训、会议、咨询、举办会展、研讨会、考察、合作交流、评比达标表彰等)及取得成效材料;

16.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的材料;

17. 近两年协助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清单及成效(包括反映会员诉求,协助或配合政府引导或指导本团体会员群体贯彻落实

有关法规政策的相关工作、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建设与管理、协助政府对本团体会员群体实施服务与管理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科普活动和知识更新、培训建议，向政府提出有关政策制定和立法建议并被采纳的材料)；

18. 组织实施或参与实施本团体学术争议处置规则、专业领域的专业规范、技术或服务标准建设的成效材料；

19. 参加国际组织并担任职务，履行有关国家义务的材料；

20. 与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实施合作项目的材料；

21. 近两年开展慈善、救助、环保等社会公益活动清单及取得成效材料；

22. 近两年有关本团体开展活动的各类媒体报道资料；

23. 党组织信息（建立党组织日期、类型、党员名单及组织活动情况，其中类型指党委、党支部、联合党委或支部等类型）；

24. 近两年本团体获得的各项荣誉资料。

二、实地考察需备查阅的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依次装订成册）

1. 办公住所独立有效的产权或使用证明；

2. 社会团体的简介、组织机构框架、各办事机构（部门）名称、主要职责，各机构（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各机构（部门）日常运转和内部业务培训等情况；

3. 秘书长是否为专职，秘书长产生方式（选举或公开聘任）

的材料，近两年对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4. 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工资表（近两年中任意月份）、社会保险基数核定表及月报表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5. 各项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绩效考评、财务管理、证书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员管理、外事制度、会议制度、业务活动制度、民主议事制度等）；

6. 近两年度本团体全部会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纪要和决议（复印件）；

7. 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业务范围需要，设立、调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含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等情况，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无需提供）；

8.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近两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团体授权下发展会员、开展活动的年度工作总结（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无需提供）；

9. 近两年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更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资料（复印件）；

10. 近两年备案事项（负责人、执行机构及成员、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本届会员名册等）发生变更的，履行重新备案手续的资料（复印件）；

11. 近两年进行投资（如：举办实体，购买国债、投放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关材料；

12. 近两年度和评估前上月末所有银行帐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

13. 本团体开展重大活动的详细方案；

14. 本团体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的材料；

15. 近两年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

16. 反映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创新、研发等工作及成效的资料；

17. 反映本团体开展诚信自律、管理创新项目、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建设的资料；

18. 开展促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品牌建设的活动及工作成效的材料；

19. 近两年涉及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或专项审计报告；

20. 为会员提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业性服务活动及成效和为会员优先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服务活动及成效材料；

21. 开展学术交流、承接课题研究材料；

22. 编撰论文集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的材料；

23. 通过相关媒介为会员提供专业信息的材料；

24. 年度开展的业务活动项目（事项）占章程规定业务范围项目的比例材料；

25. 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科普活动和知识更新、培训建议的材料；

26. 承办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委托事项或项目

的材料；

27.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的材料；

28. 倡导和引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整合学科或专业领域资源优势服务社会公众的材料；

29. 本团体主办的刊物、定期信息、网站等；

30. 近两年各种票据（捐赠发票、会费收据、税务发票、其他收据）存根；

31. 本团体近两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科目余额表及财务管理资料；

3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第 29 项至第 32 项不纳入装订成册之列。

附件 2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 评估申报表

(本)

社会团体名称：_____

业务主管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说 明：

1. 本表格式由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制；
2. 本表可用电子件填制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钢笔（蓝黑或碳素墨水）、签字笔填写，不得使用纯蓝墨水笔、红墨水笔、铅笔、圆珠笔填写；
3. 填写内容应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4. 本表栏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 本表使用 A4 纸填制或印制一式两份，正、副本各 1 份，正本报送评估工作办公室，副本由填制单位留存。

关于自愿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的申请书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工作办公室：

根据《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本会自愿申请参加**2018**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2018**年度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评估工作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认真完成本会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专家组对本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三、本会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提供的评估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日期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					
网站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联系电话		
近2年年检记录 201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年检 201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年检					
2017 年度是否受过登记管理机关等部门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缘由					
本会委托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附件 3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 评估指标

(2018 年版)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 基础 条件 (140)	(一) 法人资 格 (50)	1. 法定代表人 (10)	(1) 按章程规定产生；职责明确，实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未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期、年龄符合章程及有关政策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	10
		2. 年末净资产 (10)	(2)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活动资金。	10
		3. 办公条件 (15)	(3) 有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	10
			(4) 配备办公基本设备（电脑、联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等）。	5
		4. 专职工作人员 (10)	(5) 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与本团体开展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秘书长为专职，并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公开选聘。	10
	5. 税务登记 (5)	(6) 税务登记完备。	5	
	(二) 章程 (20)	6. 制定或修订 (10)	(7) 章程文本符合《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及有关政策规定，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建设。	5
			(8) 章程载明性质、宗旨、业务范围体现自然科学或交叉学科类社会团体的特点。	5
		7. 章程核准 (10)	(9) 制定或修订的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
	(三) 登记备 案 (20)	8. 登记事项 (10)	(10) 各项登记事项（即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手续完备。	10
		9. 备案事项 (10)	(11) 各项备案事项（即负责人、由公务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报批手续、执行机构及成员、监督机构及成员、办事机构及成员、实体机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每届会员名册等）手续完备。	10
	(四) 遵纪守 法 (50)	10. 年检 (20)	(12)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或年报。	10
			(13) 按时完成年检（年报）提出的整改事项。	10
		11. 遵纪守法 (10)	(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规违纪行为。	10
		12. 重大事项报	(15)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 基础 条件 (续)	(四) 遵纪守 法 (续)	告 (20)	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5	
			(16) ①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②开展与其他组织合作, ③召开涉外业务会议, ④组团出国(境)考察, ⑤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活动, ⑥举办论坛研讨会。按规定应当报批的,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5
			(17) ①承办重大研究课题, ②召开大型会议, ③实施资助(捐赠)项目, ④举办展览会, ⑤开展产品促销活动, 按规定应当报批的, 严格履行相应手续。		5
			(18) 实行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 对本团体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活动事项, 事先向有关行政机关履行报告手续。		5
遵纪守法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1、近两年曾发生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2、有 1 次以上未按时年检或者有 1 次以上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 均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二、 组织 建设 (80)	(五) 权力机 构 (20)	13. 召开会议 (7)	(19) 按照章程规定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议(代表)大会。	7	
		14. 履行职责 (7)	(20) 按照章程规定,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标准、章程修订等, 并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7	
		15. 按期换届 (6)	(21) 依照章程规定按时实施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6	
	(六) 执行机 构 (20)	16.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产生及成员数 (10)	(2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产生(选举、罢免)符合章程规定的民主议事程序, 成员数符合相关规定比例; 成员涉及报批的须按其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手续。其中负责人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任职条件及任职程序符合章程及有关规定。	10	
		17.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 (10)	(23) 依照章程规定,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设常务理事会的每 3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并履行相应职责。其中负责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履职尽责, 统领作用发挥好。	10	
	(七) 监督机 构 (20)	18. 监事会设立 (10)	(24) 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岗位。本团体负责人、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	
		19. 监事会履职 (10)	(25) 监事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10	
	二、 一、	(八) 办事机 构、分支	20. 设立及调整 (10)	(26) 设立或调整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履行相应民主议事程序, 并与本团体业务活动相适应。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组织 建设 (续)	机构 (20)	21. 管理及履职 (10)	(27) 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正常运转及管理有序,工作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支(代表)机构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10
三、 内部 治理 (185)	(九) 人力资 源管理 (35)	22. 岗位管理 (10)	(28) 制定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任用、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0
		23. 薪酬管理 (15)	(29) 依照《社会组织劳动合同书(示范文本)》与本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各项薪酬、基本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到位。	10
			(30) 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对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组织年金制度(即企业年金,含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5
		24. 人员结构及 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31)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人员占 30% 以上。	3
			(32)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者占 50% 以上。	3
	(33) 建立有与本团体开展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配置合理、招募及管理规范。		4	
	(十) 会员管 理 (15)	25. 会员数量 (5)	(34) 会员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5
		26. 会员管理制 度 (5)	(35) 会员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建有会员信息数据库,会员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27. 会员入退会 (5)	(36) 发展会员与本团体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符合章程规定程序,履行手续完备。	5
	(十一) 财务资 产管 理 (85)	28. 会费管理 (10)	(37) 制定或修订会费标准实行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票决制,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 4 级,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会费收支纳入会计核算并向会员提供查询服务。	10
		29. 财务工作人 员 (5)	(38) 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	3
			(39) 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出纳人员。	2
		30. 财务管理制 度 (5)	(4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有效执行(含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	5
		31. 会计制度 (10)	(41) 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0
		32. 财务审计 (10)	(42)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团体进行财务审计。	10
33. 票据管理 (5)		(43) 规范使用各种票据(支票、发票、收据)。	5	
34. 经费支出审 批	(44) 经费支出审批程序符合本团体财务管理规定和流程。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三、 内部 治理 (续)	(十一) 财务资 产 管理 (续)	(10)			
		35. 资产管理 (10)	(4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	
		36. 经费来源 (10)	(46) 经费来源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10	
		37. 资金使用 (10)	(47) 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严格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未在会员或工作人员中进行红利分配。	10	
	近两年内，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经查实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本二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整项记0分。				
	(十二) 档案管 理(10)	38. 档案管理 (10)	(48)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有专人负责管理、有专柜保存档案，档案整理规范、资料完整、存放有序。	10	
	(十三) 证章管 理 (15)	39. 印章保管和 使用 (5)	(49) 有效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有专人负责保管印章。	5	
		40. 证书管理 (10)	(50) 执行证书管理使用规定，凡实行有效期管理的各种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保存完好。	10	
	(十四) 计划管 理(5)	41. 规划、计划 和总结 (5)	(51) 各项业务以及自身建设有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5	
	(十五) 工作运 行 (20)	42. 内部活动 (10)	(52) 法人治理基本制度健全，除前述的有关制度外，还应包括民主选举与决策制度、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会议议事制度、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外事工作制度等。	5	
			(53) 建立健全内部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每项业务活动有实施方案，并事先或事后履行内部审议工作程序。	5	
		43. 外部活动 (10)	(54) 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业务培训等。	5	
			(55) 依照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内外合作、交流与协调活动，并事先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5	
	四、 工作 绩效 (455)	(十六) 能力建 设 (60)	44. 领导能力 (15)	(56) 会长（理事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即负责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履职尽责，统领作用发挥好。	10
				(57) 秘书长协调运作能力强。	5
45. 经济能力			(58) 年平均收入状况与服务能力相适应。	10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0)		
		46. 凝聚能力 (10)	(59) 会员增长率呈正常发展趋势；会员数达到本学科专业领域群体的 70%以上。	5
			(60) 会员对本团体业务活动的参与率、会费收缴率。	5
		47. 创新能力 (25)	(61) 有组织开展或参与实施或支持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创新、研发等工作及成效。	10
			(62) 有组织开展促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提升水平、发展建设的活动及工作成效。	10
			(63) 有组织开展促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品牌建设的活动及工作成效。	5
	(十七) 学术 活动 (170)	48. 学术会议 (95)	(64) 每年举办学术活动年会。	20
			(65) 学术活动规格。	20
			(66) 学术活动质量。	35
			(67) 每年召开专委会学术会议。	20
		49. 学术研究 (50)	(68) 依照中长期学术研究规划每年组织实施或承担课题研究。	30
			(69) 学术刊物。	20
		50. 主题科普活动 (25)	(70) 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普及或咨询服务主题活动。	10
			(71) 参与市级突发事件处置科普活动或“缤纷节日”、科技进社区等活动。	15
	(十八) 服务 绩效 (115)	51. 服务政府 (30)	(72) 参与“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创新研究等发展战略和其它市级重大科技专题建设。	6
			(73) 协助或配合政府引导本团体会员贯彻落实有关法规政策，实施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建设与管理工	6
			(74) 开展沟通、协调会员群体与政府、社会之间关系的活动，发挥政府与本团体会员群体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6
			(75) 建立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团队智库，并成为政府主导的决策咨询服务智库子库，或支持政府专家智库建设等。	6
			(76) 参与政府有关公共服务项目的专项课题研究，或承办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委托的学术性或专业性课题研究、咨询（评估）服务等项目。	6
	(十八) 服务 绩效 (续)	52. 服务学科或专业建设 (30)	(77) 培养本学科学术人才，推进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应用、普及等工作业绩。	6
			(78) 开展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6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 工作 绩效 (续)			(79) 开展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信息采集、数据调查、统计分析、发布学科建设信息等活动。	6		
			(80) 为改善本学科或专业发展环境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6		
			(81) 运用本团体资源推进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发展建设的其他活动。	6		
		53. 服务会员 (30)	(82) 组织参与院士候选人推荐、全国性社会组织奖项评选等活动, 向市级部门举荐优秀科技人才, 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等活动。	6		
			(83) 开展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活动。	6		
			(84) 为会员提供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业性服务。	6		
			(85) 为会员提供展示技能才华、体现自身价值、沟通交流、提升专业素养平台。	6		
			(86) 为会员优先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服务。	6		
		54. 服务社会 (25)	(87) 运用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资源, 组织实施服务社会、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等活动。	5		
			(88) 组织本团体会员群体履行社会责任, 参与慈善、救助、环保、科普等社会公益活动。	5		
			(89) 组织本团体会员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等社会建设活动。	5		
			(90) 组织本团体会员参与和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发展进步的活动。	5		
			(91) 组织本团体会员运用本团体学科或专业领域资源, 向社会大众提供有助于提升生活品质的正能量相关活动。	5		
		(十九) 自律 活动 (15)	55. 诚信自律 (10)	(92) 组织或参与实施本团体涉及的学科或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建设有成效。	5	
				(93) 制定和实施本团体学术道德建设和诚信自律制度。	5	
			56. 专业规范建设 (5)	(94) 组织或参与实施本团体学术争议处置规则、专业领域的专业规范、技术或服务标准建设。	5	
		本团体会员发生“抄袭、剽窃论文(研究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被举报查实,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本二级指标“自律活动”整项记 0 分。				
		(二十) 业务 活动 (55)	57. 业务范围 (10)	(95) 开展业务活动事项与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业务活动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运作规范。	10	
				58. 开展活动频次 (30)	(96) 依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年度开展业务活动次数。	15
			(97) 年度开展的业务活动类别(事项)占章程规定业务范围项目的比例。		1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 工作 绩效 (续)		59. 建言献策 (15)	(98) 建议制订或参与制定有关法规政策、专项事业发展规划、社会建设方案设计、社会治理实施规则等。	5	
			(99) 本团体提出的专业性意见被政府有关部门列为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5	
			(100) 代表本团体专家群体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建议、意见。	5	
	(二十一) 信息 公开 (20)	60. 公开登记事项信息 (5)	(101)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机构设置情况、各项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	5	
		61. 公开理事会班子信息 (5)	(102)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团体负责人(会长或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会(常务理事)成员名单。	5	
		62. 公开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5)	(103)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团体依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实施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	5	
		63. 公开接受捐赠信息 (5)	(104) 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团体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包括公益活动情况及支出明细和涉及相关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5	
		(二十二) 对外 宣传 (20)	64. 咨询宣传 (5)	(105) 有面向社会举办咨询宣传活动及成效。	5
	65. 媒体宣传 (10)		(106) 社会团体开展业务活动在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0	
	66. 网站宣传 (5)		(107) 建立本团体门户网站。	5	
	五、 社会 评价 (40)	(二十三) 公众 评价 (10)	67. 媒体评价 (5)	(108) 媒体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68. 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评价 (5)	(109) 公益活动项目(含科普活动)受益者、志愿者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五、 社会 评价 (续)	(二十四) 部门 评价 (15)	69. 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评价 (5)	(110)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70.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5)	(111) 登记管理机关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十五) 内部 评价 (15)	71. 相关职能部门评价 (5)	(112) 社会团体依照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或管理事项的, 由其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以及全国性社会组织对本团体进行综合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 “差”。	5
		72. 会员评价 (5)	(113) 会员对本团体综合评价, 包括对本团体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团体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 “差”。	5
		73. 理事评价 (5)	(114) 理事会理事对本团体综合评价, 包括对本团体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团体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74. 员工评价 (5)	(115)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含专兼职)对本团体综合评价, 包括对本团体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及本团体整体工作评价。等次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5
六、 党建 工作 (50)	(二十六) 基本 要求 (5)	75. 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文本(5)	(116) 参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或按照有关规定, 将党建工作写入社会团体章程。	5
	(二十七) 党的组 织覆盖 和党的 工作 覆盖 (45)	76. 建立党组织情况 (15)	(117) 有党员的社会团体, 单独或联合组建党组织; 没有党员的社会团体, 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配合党建指导员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等工作, 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	15
		77. 党组织工作活动 (15)	(118) 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 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社会团体管理层“交叉任职”, 党组织定期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 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结合, 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 定期开展群团组织活动, 推动党的工作全覆盖。	15
		78. 党组织作用发挥和党风廉政建设 (15)	(119) 党员意识明显,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良好。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坚持党组织把关定向, 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良好。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方案,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	15
“党建工作”, 实行一票否决: 经实地考察评估, 存在不重视党建工作, 应建未建党组织或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党组织作用的, 评估时不得评为 4A 及以上等级。				
七、 优化 建设 (50)	(二十八) 承接政 府 职能	79. 承接部门委托转移购买职能事项 (15)	(120)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 或承接政府部门转移职能事项, 或承接政府部门购买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并全面实施完成。	15

评 估 指 标				标准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5)			
	(二十九) 专项 公益 (20)	80. 专项社会公益活动 (10)	(121)有组织实施专项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及成效。	10
		81. 公益项目运作规范 (5)	(122)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使用资格，每项公益活动项目运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包括项目公益性，项目选择公平性，项目论证、计划及报批情况，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项目管理、监督及反馈机制情况，项目总结和评估情况等）。	5
		82. 承办捐赠项目的公益活动支出 (5)	(123)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使用资格，接受捐赠款物的使用符合捐赠者意愿，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	5
	(三十) 获奖 表彰 (15)	83. 获表彰奖励 (15)	(124) 获得国家、省市、市级部门等各层级的表彰奖励。	15

附件 4

全市性自然科学类及交叉边缘学科社会团体 社会评价及内部评价调查表

社会团体名称：_____

业务主管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说 明：

1. 本套调查表由社会团体分别向媒体（媒体单位不得少于 2 家）和公众（公众代表不得少于 3 名）、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本会理事会理事（不得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和常设办事机构全体专职工作人员及会员（不得少于 20 名）发放、回收并统计。参与调查的对象均采取记名方式填写。

2. 本套调查表为《全市性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及自评记分表》（附件 3）“三级指标”第 67 项至第 74 项各项评价指标的自评记分基础材料。

3. 计分方式：根据“全市性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中对应“四级指标”第（108）项至第（115）项及其“评价等次”的相应计分规则，对收回的各类调查表每张各“评价项目”按“评价等次”对应计分，其每张表得分合计除以该表中所列“评价项目”数即为该表的得分数，再按各类调查表分别将同类各张表的得分相加，其同类调查表得分合计除此类调查表收回的份数即为此类调查的得分数。其中，“四级指标”第（113）项“会员对本会综合评价”、第（114）项“理事对本会综合评价”、第（115）项“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本会综合评价”，还应分别将会员、理事、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本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和本会整体工作评价此 3 类调查的得分除以 3，分别为“三级指标”第 72 项“会员评价”、第 73 项“理事评价”、第 74 项“员工评价”的最终得分。

4. 评估专家组实施实地考察评估时将对回收的调查表及上述“三级指标”的计分进行查验。

媒体（公众）对社会团体工作评价调查表

社会团体名称：

调查时间：2018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 评价等次	好（高）	较好（较高）	一般	差
	社会印象			
服务质量				
作用发挥				
业务领域 知名度				

注：

1. 本表由社会团体向媒体（媒体单位不得少于2家）、公众（公众代表不得少于3名）发放、回收并统计。

2. 请参与调查人员在本表上列对应栏内划“√”，并在下列人员类别选项对应方框内划“√”和在签名栏签字、填写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

参与调查人员类别：媒体单位 公众代表

参与调查人员 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签 名： 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评价对本会 整体工作评价调查表

社会团体名称：

调查时间：2018 年 月 日

评价等次 评价项目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印象				
项目效果				
服务质量 满意度				
业务领域 知名度				

注：

1. 本表由社会团体向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不得少于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总数的三分之一）发放（若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总数在 20 名以内的，则向该项目受益者全部发放）、回收并统计。

2. 请参与调查人员在本表上列对应栏内划“√”，并在下列人员类别选项对应方框内划“√”和在签名栏签字、填写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

参与调查人员类别： 公益活动项目受益者

参与调查人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

签 名： （联系电话： ）

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工作评价调查表

社会团体名称：

调查时间：2018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 评价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差
	综合评价			
接受指导				
业务活动				
组织规范				
作用发挥				

注：

1. 本表由社会团体向业务主管单位发放并回收。
2. 请业务主管单位在本表上列对应栏内划“√”。

业务主管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工作评价调查表

社会团体名称：

调查时间：2018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 评价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差
	综合评价			
接受管理				
业务活动				
组织规范				
作用发挥				

注：

1. 本表由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发放并回收。
2. 请登记管理机关在本表上列对应栏内划“√”。

登记管理机关（公章）：

2018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5

2018 年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名单

序号	评估时间	证书编号	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名称	公告文件	有效期限	备注
1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15 号	5A	重庆市医学会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公 告 2013 年 第 6 号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自然 科学 类及 交叉 边缘 学科 社会 团体
2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16 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学会			
3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17 号		重庆市营养学会			
4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18 号		重庆市中医药学会			
5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19 号		重庆市兵工学会			
6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0 号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			
7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1 号		重庆市公路学会			
8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3 号	4A	重庆市测绘学会			
9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4 号		重庆市护理学会			
10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5 号		重庆市风景园林学会			
11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7 号		重庆市水利学会			
12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29 号	3A	重庆市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			
13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0 号		重庆市解剖学会			
14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1 号		重庆心理学学会			
15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2 号		重庆计算机安全学会			
16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3 号		重庆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17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4 号		重庆畜牧兽医学学会			
18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5 号		重庆市花卉盆景协会			
19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6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研究会			
20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8 号	2A	重庆材料学会			
21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39 号		重庆表面工程技术学会			
22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0 号		重庆地理学学会			
23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1 号		重庆市机械工程学会			
24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2 号		重庆烟草学会			
25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3 号		重庆市针灸学会			
26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4 号		重庆市柑桔学会			
27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5 号	1A	重庆微生物学会			
28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6 号		重庆市铁道学会			
29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8 号		重庆市大学科学传播研究会			
30		渝社评社字[2013]第 049 号		重庆市医疗器械学会			